

15/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15/11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部门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根据《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聂荣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聂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

第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落实质量振兴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组织实施对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风险防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全县覆盖食品

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拟订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配合做好标准化国际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关政策，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配合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参与起草相关地方

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十六)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

公布并监督实施地方药材标准和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含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发布质量公告，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二十)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批发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

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十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一是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打造聂荣特色区域品牌。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提升。二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稳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三是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

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五是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信息化、智慧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生产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食品生产发展规划和政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2,与县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3,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

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县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安全隐患的，应当组织进行检验，必要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请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

6, 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监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行监督检查。

7, 与县新闻出版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

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二) 部门机构设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决算明细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12
12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5,93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81,19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	二、外交支出	3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	三、国防支出	34	-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
五、事业收入	5	-	五、教育支出	36	-
六、经营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
八、其他收入	8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94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20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1,9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5,936.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86,16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9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776.00
总计	30		总计	61	
	31	3,025,936.00		62	3,025,936.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西藏那曲市聂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025,936.00	3,025,936.00	-	-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0,970.04	2,410,970.04	-	-	-	-	-
20136		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2,410,970.04	2,410,970.04	-	-	-	-	-
2013601		行政运行	2,202,793.64	2,202,793.64	-	-	-	-	-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74.40	68,374.40	-	-	-	-	-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0.00	30,000.00	-	-	-	-	-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109,802.00	109,802.00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43.52	224,843.52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843.52	224,843.52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43.52	224,843.52	-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202.44	138,202.44	-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202.44	138,202.44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205.80	108,205.80	-	-	-	-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96.64	22,196.64	-	-	-	-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00.00	7,800.00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20.00	251,920.00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20.00	251,920.00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920.00	251,92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元

部门: 西藏那曲市聂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目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996,160.00	2,814,689.60	181,470.40	-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1,194.04	2,199,723.64	181,470.40	-	-	-	-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81,194.04	2,199,723.64	181,470.40	-	-	-	-
2013801	行政运行		2,199,723.64	2,199,723.64	-	-	-	-	-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74.40	-	68,374.40	-	-	-	-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94.00	-	3,294.00	-	-	-	-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802.00	-	109,802.00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43.52	224,843.52	-	-	-	-	-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24,843.52	224,843.52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43.52	224,843.52	-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202.44	138,202.44	-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202.44	138,202.44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205.80	108,205.80	-	-	-	-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96.64	22,196.64	-	-	-	-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00.00	7,800.00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20.00	251,920.00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20.00	251,920.00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920.00	251,920.00	-	-	-	-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西藏那曲市聂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5,936.00	二、一般公共支出	33	2,361,194.04	2,361,19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三、国防支出	34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	-
	4	-	五、教育支出	36	-	-
	5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	-
	6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	-
	7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	-
	8	-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4,843.52	224,843.52
	9	-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8,202.44	138,202.44
	1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	-
	11	-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	-
	12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	-
	13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	-
	14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	-
	15	-	十六、金融支出	47	-	-
	16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	-
	17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	-
	18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	-
	19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51,920.00	251,920.00
	20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	-
	21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	-
	22	-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	-
	23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	-
	24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	-
	25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	-
本年收入合计	26	3,025,936.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	2,996,160.00	2,996,1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		60	29,776.00	29,77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		61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0	-		62	-	-
总计	31	-	总计	63	-	-
	32	3,025,936.00		64	3,025,936.00	3,025,93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西藏那曲市聂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96,160.00	2,814,689.60		181,47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1,194.04	2,199,723.64		181,470.4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81,194.04	2,199,723.64		181,470.4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99,723.64	2,199,723.64		-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74.40	-		68,374.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94.00	-		3,29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802.00	-		109,8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43.52	224,843.52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43.52	224,843.52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02.44	138,202.44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202.44	138,202.44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05.80	108,205.80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96.64	22,196.64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00.00	7,800.00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920.00	251,920.00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20.00	251,920.00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20.00	251,920.0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920.00	251,92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西藏那曲市夏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3,37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98.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275,695.03	30201	办公费	9,999.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102	津贴补贴	1,499,600.00	30202	印刷费	4,96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103	奖金	124,682.00	30203	咨询费	-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400.00	30204	手续费	-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7	绩效工资	-	30205	水费	-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843.52	30206	电费	9,571.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	30207	邮电费	4,928.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05.80	30208	取暖费	9,625.00	31006	大型修缮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96.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12	工伤保险缴费	4,287.72	30211	差旅费	900.00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9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	31010	安置补助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540.00	30214	租赁费	-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720.00	30215	会议费	-	31012	拆迁补偿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302	退休费	-	30217	公务接待费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03	抚恤金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4	奖励金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5	生活补助	-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6	医疗费	-	30226	劳务费	25,000.00	399	其他支出	-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7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27,63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	39909	经常性赠与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78.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	-	39999	其他支出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人员经费合计	2,672,090.71		公用经费合计	10,000.00			142,59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02.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7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因为：主要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5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47 万元，占 93.94%。项目支出 18.15 万元，占 6.05%。；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2.5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67%，主要是因为：政策性调整的人员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7 万元，增长 0.23%，主要是因为：

主要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9.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12 万元，占 7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万元，占 7.50%；卫生健康支出 13.82 万元，占 4.61%；住房保障支出 25.19 万元，占 8.4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2.2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21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2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8%。

3、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 1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2%。

4、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 2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7.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14.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本部门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本部门 2022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持平。

(二)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1、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022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日常维修及油料费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 万元，下降 11.2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聂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如下：总资产数量 233 件，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 个，车辆 2 辆，运用设备 67 件，专用设备 10 件，家具、用具 153 件。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在政府信息网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它费用。